

财通证券资管大华股份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声明与承诺.....	3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5
五、委托财产.....	11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16
七、投资主办人的指定与变更.....	19
八、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9
九、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21
十、越权交易处理.....	24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	25
十二、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	28
十三、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29
十四、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30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	30
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31
十七、保密.....	32
十八、通知与送达.....	32
十九、违约责任.....	33
二十、法律适用与争议的处理.....	34
二十一、其他事项.....	34
附件一：风险揭示书.....	37
附件二：公章及预留业务章.....	42
附件三：投资主办人授权委托书.....	43
附件四：投资主办人变更通知书（样本）.....	44
附件五：《资金到账通知书》（样本）.....	45
附件六：《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46
附件七：《委托资金认购和追加申请书（第 i 期）》（样本）.....	47
附件八：《委托资产提取通知书》（样本）.....	48
附件九：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划款指令（样本）.....	49
附件十：投资监督事项表.....	50
附件十一：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	51
附件十二：资金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	52
附件十三：授权通知书（样本）.....	53
附件十四：投资指令（样本）.....	54

一、前言

为规范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明确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委托人阅知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对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处理相关纠纷。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对委托财产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委托人委托财产的安全，但不保证委托人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 2、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本合同：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财通证券资管大华股份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本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补充及变更。
- 5、《员工持股计划》：指《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6、《指导意见》：指 2014 年 6 月 20 日证监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
- 7、委托财产：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管理人因该委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委托财产。
- 8、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9、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0、T+1 日：T 日后（不包括 T 日）的第 1 个工作日。
- 11、投资总收益：委托管理期限内委托财产投资运作获得的各类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 12、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向委托财产投资总收益所收取的一定比例的费用。
- 13、委托财产专用账户：指为实现资产管理目的，管理人用以为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专用账户。
- 14、专用证券账户：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由管理人以“委托人名称”作为账户名称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等。
- 15、银行结算账户：即本委托财产的托管专户，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账户。
- 16、其他专用账户：指管理人或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的、用于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买卖证券交易所以外交易品种的账户。

17、不可抗力：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及无法控制且不可预测的停工、停电、通讯失败、联网系统故障或失灵、系统故障、设备故障、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情形。

三、声明与承诺

（一）委托人的声明与承诺

1、委托人具有合法的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承诺保证不通过本定向计划进行任何内幕交易行为和市场操纵行为，遵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关于股票减持的规定，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3、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委托财产不得为筹集的他人资金；委托人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委托财产为筹集资金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4、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本委托事项已经取得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文件所要求的其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委托人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的资格、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委托人声明已听取了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管理人业务资格的披露和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合同的讲解，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和管理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附件一）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经阅读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清楚认识委托投资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的含义、特征和可能引起的后果，已签署风险揭示书，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并处理相关纠纷；

6、委托人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

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管理人对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保证。

7、委托人保证其将委托财产用于投资本合同项下投资标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并已取得所有必要的资格、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等，其已满足了中国证监会、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规定。委托人对委托财产投资投资标的的运作市场、运作规则、相关风险以及该等风险可能引起的后果和损失有充分清晰的认知和理解，自行承担委托财产投资的风险和责任；

8、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本合同项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委托资金均为员工持股计划合法筹集的资金；

9、委托人不是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或其配偶。

10、委托人承诺保证本次定向计划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等行为。

1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大华股份股票总数不超过大华股份股本总额的 10%。委托人在此授权管理人，管理人管理的专用证券账户内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标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5%，由此所产生的信息披露义务由委托人自行履行。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 5%以后，管理人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为委托人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应当在每次买卖前取得委托人同意；委托人未同意的，管理人不得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12、委托人声明，管理人无需对委托人指令的投资范围所涉标的、主体、投资方式等相关事宜再进行尽职调查，管理人对因此造成的任何风险或发生的任何责任不承担责任，委托人无权要求返还管理人已经获得的或有权获得的管理费用。如因此给管理人造成损失的，由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赔偿。因尽职调查事宜导致他人请求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委托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时起 3 个工作日内，就有关事宜进行充分的说明和处理。处理他人提出请求发生之费用，以及赔偿因此给管理人造成的损失和支出费用，均由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投资标的相关的各类风险，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管理人积极配合，委托人不得以非签约方或者不知情为由追究管理人的责任。

13、委托人声明，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指令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对于投资指令的投资范围所涉及的标的、主体等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委托人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的资格；

2、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3、管理人声明已指定专人向委托人披露业务资格，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提示委托人阅读风险揭示书，并已了解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4、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5、管理人声明不接受委托人、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口头承诺或与委托人、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私下签订补充协议等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管理人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或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人向委托人介绍的任何投资收益预期（如有）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

（三）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1、托管人具有合法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2、托管人承诺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地履行安全保管委托人委托财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等职责；

3、托管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4、托管人仅根据法律法规或协议明确约定、委托人或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对其他合规性问题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

委托人姓名（或公司名称）：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注册地址：杭州滨江区滨安路 1199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傅利泉

联系人：陈小红

联系电话：0571-28021923

1、委托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取得委托财产的收益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红股、配股、股息等；

(2) 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委托财产的资产配置、价值变动、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监督委托财产的管理和托管情况；

(3) 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从管理人处获取委托财产管理相关业务报告、从托管人处获取委托财产托管相关业务报告；

(4) 享有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并可书面授权管理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在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管理人、托管人；

(2) 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对于个人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对于机构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上述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此外，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3) 保证委托财产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4) 保证委托财产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妨碍或已经妨碍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进行管理运作的情形；

(5) 保证其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并将委托财产用于投资本合同项下投资标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保证其已获必要和充分的授权与批准将委托财产用于投资本合同项下投资标的；

(6) 配合完成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委托人及委托财产的（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7) 及时、足额地向管理人、托管人交付委托财产；

(8) 协助管理人办理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专用账户（如有）的开立、使用、转换和注销等手续，并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亦不得转托管或者转指定；

(9)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并按时、足额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并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10)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披露本合同及其内容、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运作情况等；

(11) 及时自行查询和了解其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中的证券持有状况，自行行使其所持证券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但委托人书面委托管理人行使证券权利的除外；委托人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者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情形的，应当由委托人履行相应的义务，并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

(12)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3) 自行对本定向下各期投资标的进行实质尽职调查、研究，独立判断和评估，获得了内部及/或外部授权，自主发出投资指令，未依赖于管理人的建议。如因该尽职调查发生索赔或其他法律风险，委托人应向权利申明人披露实际从事尽职调查的主体，并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说明和处置。承担与投资标的相关的各类风险，处理相关纠纷、诉讼，不得以非签约方或者不知情为由追究管理人的责任。委托人对投资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并自行承担投后管理、债权和担保权利催收及处置职责。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投资行为全部根据委托人投资指令执行，委托人自行承担委托财产的各项风险和损失；

(14) 授权管理人、托管人通过中登公司网络服务系统查询委托人专用证券账户和普通证券账户的证券持有情况；

(15) 委托人应事先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格式见附件二、十一），内容包括有权对业务进行确认的人员的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并规定委托人向管理人、托管人发送书面同意书时管理人、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书面授权文件应加盖委托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6) 承担因违约或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对管理人和托管人造成的损失；

(17) 根据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并对最终税务处理的真实、准确负责；

(18) 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指令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对于投资指令的投资范围

所涉及的标的、主体等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委托人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四宜路 22 号四宜大院 B 座

邮政编码：310002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马晓立

注册资本：2 亿元

联系电话：021-68885382

1、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基于委托人的委托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2) 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3)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委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并要求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有权采取措施制止，同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经委托人授权，代理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6)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7) 经委托人授权，通过中登公司网络服务系统查询委托人专用证券账户和普通证券账户的证券持有情况；

(8) 本合同终止或合同约定的期限时，将委托资产以原状或变现后返还给委托人。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委

托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委托人向管理人发出投资指令或交易指令等明确具体投资标的的事项除外；

(4) 按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专用账户；

(5) 按规定完成委托财产场内清算，并向托管人发送本委托财产相关的数据和资金对账单；

(6) 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等资料，说明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

(7) 发生变更投资主办人等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提前或在合理时间内告知委托人；

(8)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财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

(9) 妥善保管与委托财产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交易记录、合同等资料；

(10)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不同的委托人的委托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11)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12) 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资产管理报告，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5)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16) 本合同终止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委托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交还委托人；

(17)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18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林复

联系人：芮闽媛

联系电话：021-24198875

指令接收邮箱：njtg@njcbtg.com

1、托管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托管委托人的委托财产，提供账户开立、会计核算、资金清算、资产估值、资产保管、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等；

(2)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3)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有权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管理人不改正或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4) 从管理人处获得本委托财产相关的数据和资金对账单；

(5) 经委托人授权，通过中登公司网络服务系统查询委托人专用证券账户和普通证券账户的证券持有情况；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

(3) 按规定开设委托财产的托管专户；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划款指令、清算指令，办理资金往来；非依法律规定、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资产；

(5) 妥善保管与委托财产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合同等资料不得少于 20 年；

(6) 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对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7)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财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

(8)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财产；

(9)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0)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管理人违反本

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有权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管理人不改正或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11）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披露本合同及其内容、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运作情况等；

（12）管理人拟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非标类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应提前向托管人提交准确无误的投资信息，并协助托管人对产品信息、收款账户等进行要件审查。

（13）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委托财产

（一）委托财产的种类、数额、交付时间、交付方式、管理期限

1、委托资产的初始形态为现金资产，具体金额见《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委托资产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委托人应将委托资产全额划入托管专户，资金到账后，托管人及时向委托人、管理人发送资金到账通知书。

3、自专用证券账户开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代理委托人，按照相关规定向中登公司申请将委托证券资产划转至专用证券账户，并将证券划转申请表抄送委托人、托管人。管理人收到中登公司的划转确认后，应加盖公章传真至委托人、托管人。

证券资产的价值应当以资产到账当日的公允价值确认。

4、管理人确认委托资产全部到账后，应于当日向委托人、托管人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发送《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

5、管理人发送《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委托人和托管人确认签收《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的当日（若非同日签收，以后一方签收日为准）作为资产委托起始日。

6、委托管理期限为自运作起始日起 2 年。在本定向计划锁定期满 12 个月以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定向计划可以提前终止。委托管理期限到期后，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定向计划可延期。

7、委托财产期初余额以实际交付的委托财产为准。

（二）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委托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自有财产。

2、管理人、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委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三）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划出账户与提取委托财产的划入账户必须为同一账户。特殊情况导致移交、追加与提取的账户不一致时，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1、专用证券账户

（1）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应账户，委托人提供必要协助。

（2）专用证券账户仅供本合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并且只能由管理人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委托资产管理期限内，管理人、委托人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4）在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或注销时，管理人代理委托人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证券在专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

（5）专用证券账户开立后一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账户相关信息书面告知委托人、托管人。

（6）本专用证券账户的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证券账户卡原件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

2、托管账户（银行结算账户）

托管人按照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委托人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1）托管账户是指管理人、托管人为履行本合同在托管人营业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托管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财通证券资管大华股份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账号：

开户行：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大额支付行号：313331070012

（2）托管账户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结算账户，由托管人负责管理，托管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分配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账户的银行存款利率按同业活期存款利率（年【0.72】%）计算，存续期间托管账户利息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有。托管账户不得透支、提现。

（3）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包括：“南京银行资产托管专户财务专用章”、托管人指定人员名章“王峰印”。委托资产托管期间，托管账户预留印鉴由托管人负责保管及使用。

（4）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为托管账户开立网上银行。网上银行的所有具备划款操作权限的网银密钥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根据业务需要，管理人可以向托管人申请开立托管账户网上银行查询权限，但委托人与管理人不得自行开立托管账户网银功能、电话银行与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功能。

（5）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假借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双方不得采取使得该托管账户、网银、预留印鉴等无效的任何行为。

（6）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银监会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有关规定。

3、银行结算账户、证券资金账户一经开立，即应按“第三方存管”模式建立对应关系，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如果必须更改，应由委托人发起，经过管理人、托管人书面确认后，重新建立“第三方存管”对应关系。

4、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开立，并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四）委托财产的移交

1、委托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移交初始委托财产，并指示托管人于委托财产托管专户收到初始委托财产以及（若初始委托财产中有证券资产的）管理人传真加盖管理人公章的中登公司出具的划转确认书的当日向委托人及管理人发送资

金到账通知书。管理人确认委托资产全部到账后，应于当日向委托人、托管人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发送《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委托人和托管人确认签收《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的当日作为资产委托起始日（若非同日常收，以最后一方签收日为准）。

2、委托财产的追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或指令的形式追加委托财产。追加委托财产比照初始委托财产办理移交手续，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追加部分的委托财产履行管理、托管职责。

管理期限内，委托人可随时增加委托资产，但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将书面通知传真至管理人，管理人确认后将其确认的书面通知传真至托管人。

委托人应将追加委托资产及时、足额划拨至托管人为本委托资产开立的银行托管专户，托管人于银行托管专户收到追加委托资产的当日以书面回执形式传真至管理人。管理人将不承担由于委托人通知不及时而使其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所可能造成的投资机会丧失或未能取得投资收益最大化的潜在损失。

（五）委托财产的提取

1、在本计划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当委托财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经管理人同意，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委托财产。

2、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如遇委托人需要提取委托财产，委托人需提前通知管理人并抄送托管人。委托人要求管理人发送财产划拨指令，通知托管人将相应财产从相关账户划拨至本计划中约定的委托资金划入及提取账户，托管人应于划拨财产当日以录音电话形式通知管理人。如遇委托人需要提取委托财产（证券部分），委托人应提前书面通知管理人并抄送托管人。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代理委托人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并在成功办理的当日通知委托人及托管人。

3、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委托人一次性提取委托财产低于委托财产净值 20%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一次性提取委托财产超过委托财产净值 20%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

4、如因委托财产所投资品种处于封闭/锁定期或遇到其他流动性受限情形等不可归责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该等变现无法满足委托人的提取需求，就无法满足的部分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延迟执行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的要求或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向委托人返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自行承担因提取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因提取委托财产变现或委托人通知不及时造成的委托财产损失。

（六）委托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委托资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资产归入其固有资产。

2、管理人、托管人因委托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委托资产。

3、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4、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资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资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委托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资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资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资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5、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对非现金类委托资产的保管事宜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委托资产的保管并非对委托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委托人的投资风险。

（七）委托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资产清算和返还的期限、方式

1、委托管理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管理人、托管人应于终止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出具《资产管理清算报告》，如委托人及托管人在收到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回复，则视同委托人和托管人无异议。委托人和托管人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如委托人和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均无异议，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2、在按本合同足额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可办理委托财产移交手续。委托财产移交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证券/权益方式或者两者的混合方式，移交方式由管理人确认。

对于现金方式移交，在合同终止日前（若本合同非因期限届满未续期而终止的，则在本合同终止日后的合理时间内），管理人必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或权益变现，托管人在接到管理人发出的委托财产移交指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资产转移至委托人账户。

对于证券/权益方式移交，管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和托管人关于委托财产清算报告的书面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代理委托人向中登公司和其他机构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对于证券/权益加

现金移交，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分别按以上证券/权益方式移交和现金方式移交的要求，完成证券或权益资产和现金资产的转移。对因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中登公司或委托财产中有因未上市、停牌、处于封闭/锁定期或其他原因未能变现的证券、投资品种或权益等不可归责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实现委托财产转移的，管理人有权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向委托人返还。进行现状方式返还委托资产时，委托人不得拒绝非现金形式委托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终止日应支付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未付管理费、托管费、委托资产划付支付的银行费用等。该部分委托财产在移交给委托人前的损益由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3、委托财产在委托财产清算日至委托财产移交前，托管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责任。除上述第 2 点所述情形外，在该托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托管期间的收益归属于委托财产，发生的托管费用由被托管的委托财产承担。该托管期间的托管费收取届时由托管人与委托人另行协商确定。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委托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八）管理人应确保本计划存续期间存放在专用证券账户的委托财产安全，不得挪用专用证券账户的资产，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的资产为任何人设立任何质押担保和可能对委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其他处置。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本计划项下存放在专用证券账户上证券资产的安全性问题及由此给本计划带来的任何损失，应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托管人对此免责。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一）投资目标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本计划根据大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约定，主要投资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华股份”，证券代码 002236.SZ）的股票、现金及等价物等。其中现金及等价物包括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

本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投资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华股份”，证券代码 002236.SZ）的股票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

(2) 现金及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占本计划资产总值：0%-100%；

经委托人、托管人与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变更相应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

(三) 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在遵守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或有可能的公平交易、反向交易等原则的情况下，根据委托人的指令，为委托人获取最大收益。

(1) 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进行质押融资；

(2) 自本定向计划锁定期起始日起，本定向计划不得买入股票；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将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起始日以上公司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的日期为准，且本定向计划在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期间不得进行反向交易；

(4) 在下列期间，本定向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投资执行流程

(1) 委托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先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投资指令应以本合同附件格式和内容为准），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操作，由此对计划资产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资产享有或承担，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的责任。如遇投资指令无法执行的情况，管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并书面说明理由。委托人后续发送的任何其他交易指令或其他文件与管理人已执行的交易指令相冲突的，均以管理人已执行的交易指令为准。

投资指令以清晰可辨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作为管理人具体实施投资行为的依据，委托人应及时将投资指令原件邮寄给管理人，传真件和（或）扫描件与原件内容应保持一致，如有不符，以管理人保存的传真件或扫描件记载内容为准。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委托人的投资指令的原件。

(2) 委托人的投资指令涉及股票减持的，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满 12 个月后方可有效。管理人有权不执行定向计划持有股票不满 12 个月期间内委托人出具的股票减持指令。

(3) 在投资过程中若与交易对手发生纠纷时，由委托人负责通过与交易对手进行协商、诉

讼或者仲裁的方式解决纠纷。费用由委托资产承担。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4) 委托人保证已详阅并充分认可管理人为管理运用本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资产而与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合同。

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认可的投资范围运作委托资产，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业务合同的相关约定为准。

(五) 关联方证券的投资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指令，管理人可将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以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以下统称“关联方证券”）。管理人在投资上述关联方证券后及时书面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管理人应对投资上述关联方证券的合规性负责。托管人仅依据法律法规或合同明确约定、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对其他合规性问题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六) 投资限制

本合同委托资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 1、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2、将委托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不得投资于除大华股份（股票代码：002236.SZ）之外的股票；闲置资金仅限于投资银行存款、央行票据、国债、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
- 4、根据大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依法发行上市的大华股份股票，投资比例为 0-100%，本定向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大华股份股票总数不超过大华股份股本总额的 10%；
- 5、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委托人通过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2 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期限从委托人公告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起算，12 个月内不能减持。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因停牌等原因致使委托资产无法在 10 日内调整完毕的，管理人应当在该原因消失后 10 个交易日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投资策略的变更

经委托人、托管人和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七、投资主办人的指定与变更

委托财产投资主办人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主办人，投资主办人变更后，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不得兼任其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不得同时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

八、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书面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划款指令的人员（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名单，授权通知应注明相应的权限，授权生效时间、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章样本。授权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通知”）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发出授权通知后向托管人电话确认。管理人、委托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授权通知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如资产管理人已经出具统一的授权通知书给资产托管人，则以统一的授权通知书为准。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财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最迟到账时间、大小写划款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若指令传真件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为准。

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

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 2 个工作小时时间。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的截止时间为每一个交易日的 15:00。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对于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因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指令而导致委托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委托财产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管理人应将指令相关附件（包括同业市场国债交易及回购通知单、分销协议、费用凭据等）加盖公章后传真或邮件给托管人。资产托管人仅对资产管理人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审查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划款指令正本与资产托管人持有的传真件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持有的传真件为准，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正本与传真件不一致导致的任何责任。

托管专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账户管理费等银行费用，可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但托管人需向管理人提供该等费用的有效单据原件。其他本委托财产托管账户内资金的付款均应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划付。

（四）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资产托管人按资产管理人最后确认的正确指令执行。如错误指令系托管人按照正常的监管职能无法判断，发送该等错误指令引发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

（五）管理人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传真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函并电话确

认，托管人收到说明函并得到确认后，将该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到说明函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托管人不承担因为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向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若正本与传真件不一致的，以传真件为准。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九、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数据的传输和接收

1、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按与托管人协商确定的方式（邮件）向托管人传送中登公司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管理人保证提供给托管人的委托财产交易席位上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或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除外。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应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托管人成功接收到数据，托管人对因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提供的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委托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托管人首选邮件方式接受交易数据，接收邮箱为：gzsj@njcibtg.com

2、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公司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使托管人能够完成会计核算、估算、清算、监督职能。其中 T 日转发的交易数据包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上交所过户库 Gh+交易单元.dbf、证券变动库 Zqbd+清算编号.dbf、深交所回报库 execution_aggr_F000995F2001.dbf、深交所股份库 Sjsjgf.dbf；SJSFX.dbf；

资金汇总库 Zjhz+清算编号.dbf、深交所资金库 Sjszj.dbf、深交所对账库 Sjsdz.dbf、权益库 Zqy+席位号.dbf、证券余额对账 zqye+清算编号.dbf、结算明细库 jsmx+清算编号.dbf、业

务回报库 ywhb.dbf、资金余对账库 zjye.dbf、zhtg*****.dbf（专用证券账户托管对账文件）、zhzl*****.dbf（专用证券账户资料文件）、qtsl*****.dbf（证券其他数量对账文件）、wdq*****.dbf（未到期业务对账文件）。

因本委托财产业务需要，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一致同意，管理人应相应增加相关数据文件。

3、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应于 T+1 日上午 9:00 将 T 日清算后的对账单（电子文本或电子表格）通过邮件发给托管人，以便托管人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财产 T 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电子邮件标题须采用“托管产品财通证券资管大华股份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YYYYMMDD 对账单”格式，（注：YYYYMMDD 为 T 日的日期格式，如 T 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则 YYYYMMDD 即为 20150101）。

4、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托管人应分别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任何一方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外一方，且在另外一方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5、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应于 T 日 24:00 前将委托财产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托管人（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公司及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6、管理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委托人告知管理人在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席位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佣金收取标准等。若协议期间交易席位号变动或涉及费率变动，则管理人应在新交易席位或费率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托管人、委托人。

（二）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1、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1）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负责办理本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及场外交易实施；托管人负责按照管理人划款指令办理本委托资产的所有场外交易的资金收付。

（2）本委托资产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3) 本合同生效后, 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应根据委托财产投资政策, 向托管人发送指令, 划拨场内投资资金。托管人对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的划款指令核对无误后, 根据指令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或者托管人营业机构柜台, 将资金划入证券资金账户, 并通知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

2、场内交易的资金结算

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日终清算完成后将交易所格式数据以邮件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托管人根据 T 日交易数据进行清算并与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 T+1 日提供的对账单进行核对。管理人、托管人双方核对 T 日交易清算金额如果发现差异时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当日证券清算差异小于 1.00 元的, 不查差异原因, 以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提供的对账单为准;

(2) 当日证券清算差异大于(含等于) 1.00 元的, 托管人发现问题后即刻通知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 与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立即逐笔核对 T 日交易明细并查明差异原因, 如是托管人差错, 则托管人自行调整, 并将结果通知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 如是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差错, 则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将调整后的相关数据和资料重新发送托管人。

3、场外交易清算

(1)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 托管人负责场外交易资金的收付。

(2) 场外交易付款: 若管理人拟在 T 日进行场外交易、支付费用、业绩报酬,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发送证转银划款指令和场外交易划款指令连同业务申请单或其他证明文件。

对于管理人的划款指令, 托管人仅需对其表面一致性进行审核, 若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 应按照划款指令的要求及时执行, 不得延误。管理人应为托管人执行划款指令留出必要时间, 如指令中要求最迟划拨时间小于二小时的, 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 但不保证资金划拨成功。

(3) 如遇法定节假日, 资金划拨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交易日)。

4、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5、资金划拨

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的或超头寸，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管理人在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及时通知委托人，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资金划拨指令的下达程序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三）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对托管资产的资金、证券账目，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每日对账一次，确保双方账账相符。

十、越权交易处理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所指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在委托投资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如下行为：（1）违反本合同第六条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交易行为；（2）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但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重组并购、组合规模变动、证券申购等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财产投资组合不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情况不属于越权交易。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

1、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如果经委托人出具同意交割的书面意见，并经托管人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视同正常交易处理。

如果委托人拒绝出具同意交割的书面意见或经托管人审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则对于越权交易买进或卖出的款、券，管理人应于交割清算完成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反的卖出或买进冲销处理并结算损益，若发生损失的，管理人应将与越权交易而导致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等额的资金补足拨入委托财产托管专户；冲销处理后，若有盈余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在委托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管理人就越权交易部分未依本条规定办理，给委托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财产所有。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

（一）资产净值计算、复核的依据、时间和程序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每日（T 日）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并由托管人于 T+1 日对 T 日的资产净值进行复核。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应于每个估值日（T 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于 T+1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于 T+1 日对 T 日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提交委托人。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承担。因此，就与委托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委托财产的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二）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委托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票据资产收益权、信用证收益权等资产。

2、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方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方法如下：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首次取得成本做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2）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前一开放日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应以账面价值估值。如果前一开放日至估值日该基金分红除权，则按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份额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

（8）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计算。

（9）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每日按预期收益率计提理财计划利息，到期按到账收益结转或冲减应计利息。

（10）信托计划可以按成本估值，如果持有的信托计划合同中体现了产品约定收益或预期收益，则在持有期间可以按其约定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信托计划到期兑付时，如果不能实现约定收益时，按实际收益与约定收益的差额计入当日损益，不得追溯调整，也不得在以后期间摊销。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3、估值差错处理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委托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承担。本委托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当委托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和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在委托人同意后，立即更正。

4、资产账册的建立

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和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委托资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管理人委托管理人的母公司进行估值和清算。

十二、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

（一）会计政策

- 1、本项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 3、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指引》执行。

（二）会计核算方法

1、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委托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2、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三、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 4、委托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5、委托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6、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方式

本计划管理费按委托本金的 0.027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7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委托资产本金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每季度首 5 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托管费的计提和支付方式

本计划托管费按委托本金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委托资产本金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每季度首 5 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本计划提前结束的，已收取的托管费不再退回。

3、业绩报酬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

4. 上述(一)中 4 到 6 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

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5、如委托资产无法变现，无法从委托资产中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的，管理费、托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三) 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委托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四) 管理人和托管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

(五) 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十四、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应当由委托人自行行使其所持有证券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管理人和托管人给予配合；委托人书面委托管理人行使权利的除外。

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者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情形的，应当由委托人履行相应的义务。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

(一) 向委托人信息披露

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向委托人进行信息披露（但管理人按照委托人投资指令、交易指令进

行投资的除外）。

(二) 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本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本合同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托管人可加盖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委托人本人签字、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托管人可加盖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二) 本合同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资产投资收益、承担委托财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五) 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六)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 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2) 因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证券公司定向资产托管资格的；

(4) 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委托人依法解散、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的（适用于委托人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情形）；

(6) 委托人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声明与保证、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其他合同当事人解除合同的；

(7)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各方同意终止的；

(8)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合同终止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的约定完成委托财产的清算与返还工作，各方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3、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七）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合同发生重要的变更或补充的，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七、保密

1、管理人、托管人应就委托财产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利用该信息。

2、任何一方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数据和信息，未经该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目的，不得告知非本合同当事方或与允许非本合同当事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及审计要求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一方如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将有关信息告知任何第三方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利用，应当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4、各方当事人均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终止。

十八、通知与送达

（一）除本合同就具体业务操作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载明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等有效方式进行通知和送达。

（二）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特快专递：被通知方在签收单上签收所示日；
- 3、传真：被通知方收到成功发送的传真并电话确认之日。
- 4、邮件：被通知方收到成功发送的邮件并电话确认之日

（三）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如果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内发生变化，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十九、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2、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而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4、由于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命令，致使本合同无法生效或履行的，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5、由于管理人失去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或者因被停业整顿、停业、解散、破产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生效或不能履行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6、管理人、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经委托人认可的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托管人不负责委托财产投资项目的审核义务，对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决定）及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本计划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模式而产生的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托管人不予承担。托管人对非由其保管的帐户中的资产不行使保管职责，托管资产离开托管账户后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8、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

9、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保证金监控

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若采取适当措施后损失仍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本合同提及的任何“损失”，仅指“直接损失”，本合同提及的任何“赔偿”，仅指对直接损失的赔偿。

二十、法律适用与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仲裁裁决。各方同意，仲裁应适用该会普通程序，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各方同意，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文件、文本，如开展业务时仅发送传真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定期将相关原件寄送给资产托管人，并确保原件与传真件保持一致。在原件未寄达资产托管人之前，传真件效力等同于原件，如其与原件不一致，以传真件为准。

资产管理人传真号码：021-68881187

资产托管人传真号码：021-54662130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

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壹式八份，当事人各执二份，其余二份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说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章）：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管理人（章）：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托管人（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风险揭示书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以下内容，以便正确、全面地了解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存在的风险。

如果您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我们将认为您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本公司在该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有效防范、规避和化解各类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您务必在参与本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大华股份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前了解或确认下列情况：

- 1、 管理人是否具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2、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本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等的讲解。
- 3、 参与资产管理业务通常具有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
- 4、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需求为其量身定制的资产管理服务所蕴含的一些特定风险，例如衍生品风险、汇率风险等。
- 5、 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 6、 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能力相匹配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7、 您已了解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或者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规定比例时，应由您自行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义务，并自行承担未及时履行义务的法律风险。

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向您郑重提示投资于本计划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网上交易及电子签名风险、其它风险以及特别风险警示等。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定向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

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能保证本计划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下降。

6、交易风险

本计划委托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向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交易指令，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交易指令操作。由于指令接收与实际执行无法同步，指令传输期间投资标的价格可能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影响出现剧烈波动而导致交易无法完成。

（二）管理风险

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委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指相关当事人（包括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和会计核算机构、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限售股风险。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清算时仍处于限售期的，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5、提前终止风险。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

6、原状返还风险。本计划的委托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委托人提取资产时，如因委托财产所投资品种中有因未上市、停牌、处于封闭/锁定期或遇到其他流动性受限情形等不可归责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实现委托财产转移的，管理人有权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向委托人返还。

7、委托估值清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本计划可能因为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六）担任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的证券公司或担任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人的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特定风险

特定风险是管理人根据委托人需求为其量身定制的定向资产管理服务所蕴含的一些特定风险。在本计划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当本委托资产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并经过管理人同意后，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委托资产。委托人需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收支情况，设定合理的投资方案，合理、适当的安排对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管理人应委托人书面要求投资的投资品种，由于该投资品种的投资由委托人决策，这可能超出管理人的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管理人在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投资时，虽向委托人披露了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各种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附件、风险提示，但管理人在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附件、风险提示中享有的权利，特别是承担的义务和责任、风险，受限于与委托人的合作模式，实际并不享有和承担，因此该种类型的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及任何风险和收益，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管理人将重视突发事件和危机的防范和处理，根据其影响程度大小决定特殊的处理方式。对交易系统和托管系统等采取灾难备份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以保证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顺利运作。除此之外，本计划还针对各个可能的风险点建立各种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以及建立风险管理与控制相匹配的技术支持系统，实现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全流程、实时、动态的风险管理与控制。

- （1） 本定向计划投资于单一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委托人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
- （2） 本定向计划投资股票在 12 个月内不得减持，12 个月后市场情况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委托人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 （3） 若员工持股计划未能通过决议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不足，可能面临定向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所面

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二：公章及预留业务章

预留业务章

为履行《财通证券资管大华股份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财通 DHGF（2017）1），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此确认，本方向其他两方发出的指令、确认函、通知书以及其他形式的文书在加盖本方公章或以下预留业务章时生效。

各方预留业务章样章或签字如下：

委托人预留业务章或签字（样章）：

管理人预留业务章（样章）：

托管人预留业务章（样章）：

委托人：（公章）

管理人：（公章）

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附件三：投资主办人授权委托书

投资主办人授权委托书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指定徐昕祎为财通证券资管大华股份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

附：投资主办人员简介

徐昕祎，项目副总监，北京大学金融硕士，历任咨询顾问、浙商资管投资主办和财通证券资管投资主办，对资管业务和各类创新业务具有较丰富的综合管理经验。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投资主办人变更通知书（样本）

投资主办人变更通知书（样本）

因工作需要，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即日起任命_____先生/女士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原投资主办人_____不再担任财通证券资管大华股份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的职务。

特此通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资主办人简介

附件五：《资金到账通知书》（样本）

资金到账通知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托管人向贵部确认，根据三方签订的编号为财通 DHGF（2017）1 的《财通证券资管大华股份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已于年月日将初始委托现金资产划入托管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按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托管人自收到初始委托资产之日起履行保管职责。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并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财通 DHGF（2017）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委托资产的资产托管人，我司担任本委托资产的管理人。年月日，资产委托人已将初始委托资产（初始委托资产明细见附表）转入本委托资产开立的委托资产专用账户中，本委托资产已经具备正式投资运作的条件。

请贵委托人和托管人收到本通知后，向本管理人签章确认已收悉本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签收的当日（若非同日签收，以最后一方签收日的当日）作为资产委托起始日。

附：初始委托资产明细表如下，其中

- 1、现金资产：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 2、非现金资产：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回执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确认已收悉《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对通知中所列初始委托资产的金额、数量等事项无异议。同时，本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确认，委托人和托管人签收的当日（若非同日签收，以最后一方签收日的当日）作为资产委托起始日。

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委托资金认购和追加申请书（第 i 期）》（样本）

委托资金认购和追加申请书（第 i 期）编号：财通 DHGF（2017）1-i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年月日签署的《财通证券资管大华股份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财通 DHGF（2017）1），以下简称为“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本委托人于年__月__日认购/追加委托资产现金资产价值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本期资金投向为合同编号为【财通 DHGF（2017）1】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合同业务，起息日为年月日，到期日为年月日。

委托人已知悉该投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和责任。

按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管理人签收后回传至委托人。

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回 执

尊敬的委托人：

本管理人确认已收悉《委托资金认购和追加申请书（第 i 期）》（编号：财通 DHGF（2017）1-i），对确认书中所列委托资产的金额、认购/追加日期等事项无异议。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八：《委托资产提取通知书》（样本）

委托资产提取通知书（样本）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签署的《财通证券资管大华股份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财通 DHGF（2017）1），委托人现通知提取资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其中本金 元，收益 元），请将上述资金于年月日划入以下账户：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委托人已充分知悉指定上述账户提取委托资产的所有风险，由此导致的所有风险和责任，管理人和托管人概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纠纷由委托人自行处理。本通知具有不可撤销性。

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划款指令（样本）

财通证券资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划款指令

账户：年月日单位：元编号：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到账时间：	
用途及备注：	财通证券资管经办人：
	财通证券资管复核人：
	财通证券资管审核签发人：
	财通证券资管预留印鉴盖章处：
	托管人经办人：
	托管人复核人：
	托管人审批人：
	托管人签章处：

重要提示：接此通知后，应按照指令立即操作。

附件十：投资监督事项表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财通 DHGF（2017）1）

投资监督事项表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一	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华股份”，证券代码 002236.SZ）的股票，还可投资于现金及等价物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其中现金及等价物包括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 本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投资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华股份”，证券代码 002236.SZ）的股票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 （2）现金及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占本计划资产总值：0%-100%；
二	投资限制	本合同委托资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1、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2、将委托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委托人通过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大华股份公司股票 12 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期限从委托人公告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起算，12 个月内不能减持。

备注：

- 1、本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事项由托管人负责监督，但托管人对委托人持有股票是否满 12 个月不做监督。
- 2、如果投资品种和监督比例需要调整，必须经过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确认。

附件十一：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

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方签署的《财通证券资管大华股份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我公司特授权以下人员为有权进行相关各类指令的签发工作。预留业务公章为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双方通信信函授权公章，同时可用于签署本合同附件相关事项。本授权从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签订日起生效，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授权人员及签字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经办人员	复核人员	审核签发人员	预留业务公章
付款指令/ 收款通知/ /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资金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财通 DHGF（2017）1）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1）托管专户

户名：财通证券资管大华股份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账号：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2）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名： 境内外资产托管费收入

账号：NJ120100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

（3）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入账户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0202070992029037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4）委托资金划入及提取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附件十三：授权通知书（样本）

财通证券资管大华股份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授权通知书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财通证券资管大华股份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现授权以下人员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代表委托人向贵司发送投资委托书以及其他相关通知：

指令文件	姓名	权限	邮箱地址	被授权人印章样本
《投资指令》				

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2017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投资指令（样本）

投资指令

编号：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委托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管理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托管人”）于年月日签署的编号为的《财通证券资管大华股份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现委托人向管理人出具本指令，请管理人根据本指令将第【i】期委托资产进行如下投资：

一、投资用途

本期资金投资于_____。管理人依据委托人本《投资指令》的指示代表委托人与签署编号为的《_____》。委托人知悉并同意上述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内容和条款。

具体交易指令按照表内的信息执行：

股票交易指令：

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操作方向	限价(元)	数量 (股或元)	有效期	附注

二、投资金额

（一）币种：

（二）金额：（大写）（小写）

三、其他承诺和说明

- 1、本次投资行为涉及的资金为员工持股计划合法筹集的资金、交易背景、费用支付等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等，其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概不承担。
- 2、委托人承诺本次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委托人负责本次投资的尽职调查、投后管理义务及责任，管理人无需对本次投资作出任何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
- 3、委托人自主独立判断和研究，获得了内部及/或外部授权，自主发出投资指令，贵司执行委托人的投资指令而产生的投资结果和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知晓二级市场波动风险，对于因非贵司原因造成的投资指令未完成或仅部分完成的情况，相关结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贵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4、如委托资产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委托人同意并接受贵公司以投资标的在清算日剩余资产现状返还给委托人，视同清算并分配完毕。本次投资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委托人承担。请管理人按照本投资指令执行，委托人已完全知悉本次投资的风险，本次投资的所有风险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不承担。

委托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交易参数表

一、组合信息：

	交易席位	结算编号	股东代码
上海	32554	JS350	
深圳	399490	——	

根据《财通证券资管大华股份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对财通证券资管大华股份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中涉及的交易参数约定如下：

二、股票、基金、债券等交易费率表：

交易类别	证券类别	收费类别	占成交金额比例‰	最低费用(元)
沪深 A 股	股票	佣金	0.2	5
沪深 A 股	货币基金	佣金		规定收取

过户费：上交所 A 股股票按成交金额 0.02‰向买卖双方投资者分别收取。

二、回购佣金费率按照相关费率执行。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